

横峰县财政局文件

横财购〔2023〕4号

关于转发《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知》（饶财购〔2023〕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知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购〔2023〕22号

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卖场 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：

2021年11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在上饶市正式上线运行。为深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提升，落实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应采尽采要求，根据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财规〔2021〕4号），现就各级预算单位电子卖场交易明确如下事项：

一、适用范围及限额标准

电子卖场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项目。其中：

1. 集采目录内有限额标准的，按目录规定的限额标准。

2. 集采目录内无限额标准及集采目录以外的，按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和服务不超过 50 万元（不含 50 万元）、工程不超过 60 万元（不含 60 万元）作为限额标准。

3. 集采目录内的零星采购，需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关联。

二、交易方式选择

1. 集采目录内有限额标准的项目。20 万元以下（不含 20 万元）可在内控询价基础上采取直购方式采购，鼓励采取竞价方式采购；20 万元以上至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应采取竞价、反拍、团购方式采购。

2. 集采目录内无限额标准及集采目录以外的项目。单次或批量 20 万元以内（不含 20 万元）的可在内控询价基础上采取直购方式，鼓励采取竞价方式采购；20 万元-50 万元（不超过 50 万元）的货物应采用竞价、反拍、团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三、应采尽采

1. 集中采购目录内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均须在电子卖场采购。积极引导物业服务、广告服务、零星工程、信

息系统运维服务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采购进入电子卖场交易。

2. 公务用车、照明设备、LED显示屏、汽车保险、加油、维修、印刷、家具用具、会议等采购须在电子卖场协议馆采购（具体采购要求以所在地财政部门发文为准）。

3. 医院、学校计算机采购实行全市批量集中采购，在电子卖场下单（具体品牌、单价和供应商以上饶市财政局发文为准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